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7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09007355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9007355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7355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8月25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090202075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裁罰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
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